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傳知單

職 稱	代理教師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			電 話	
				手 機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實際任教日期 (起聘日)	110 年 8 月 30 日
擬擔任本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聘期迄日	111 年 7 月 1 日
薪 級 ( 俸 點 )				擬參加全民健 保之眷屬人數	人
教 師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字號: _____ )				
通 訊 地 址	(        )				
戶 籍 地 址 需 填 寫 鄰 里	(        )				
最 高 學 歷			所 佔 職 缺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來 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甄試錄取		前 職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 稱		
<b>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b>					
單 位	核 章		單 位	核 章	
教 務 處			教 學 組		
學 務 處			出 納 組		
總 務 處			文 書 組 ( 勞 健 保 )		
輔 導 處			圖 書 室 ( 設 備 組 )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校 長			幼 兒 園		
切 結 事 項	<p>一、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p> <p>二、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擬任教育人員者，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p> <p>三、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並查填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但無出租、出借或兼職等情事，並同意接受查核：  證照名稱： _____ 發證字號： _____ 發證機關： _____</p> <p>四、曾具相關退休年資，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不得再申請購買。並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購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年資，毋須購買。</p> <p>請注意：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p>				

註：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未完成手續者，不得核支薪俸；完成手續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

#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民富國小

擬任職務：代理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本具結書請送人事室

# 擬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規範之情事（詳如下列附註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本切結書請送人事室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表號：承表 C D E F G H

(請填寫黃標部分)

投保單位代號 1 1 0 0 1 6 8 8 9

收件章	轄區分局	分局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申報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份第 <input type="text"/> 號	

投保者 (打V)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 原因(詳見說明七、八)	核定生效日期 (健保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眷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屬	姓名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ype="text"/> <small>(居留證號)</small>	姓名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ype="tex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ype="text"/> <small>(居留證號)</small>	投保金額 (元) <input type="text"/> <small>(詳見說明四、五)</small>	稱謂 <input type="text"/> 代號 <input type="text"/> 原因 <input type="text"/> 詳見 <input type="text"/> 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代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原 因 日 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原 因 日 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原 因 日 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原 因 日 期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投保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 通訊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 負責人： <input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印章) 經辦人： <input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印章)	單位圖記 或 印信		
健保局填用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歸檔 批頁號			

※填表時，請參閱背面說明。本申請書請送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辦理投保時填用，請影印 1 份留存備查。
- 二、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同時投保時，請分別各填一列；投保者是眷屬時，亦需填寫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效力自合於投保條件之當日零時起生效。
- 四、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高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級為高者，仍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實際級數申報。
- 五、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
- 六、眷屬稱謂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稱謂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曾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跨親等投保，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 七、「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原因」欄請詳列，如到職、任職、復職、入會、新生嬰兒、結婚、收養、改變身分投保、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入境及跨親等（眷屬稱謂欄代號 4-9 者）等。
- 八、年滿二十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以眷屬身分投保時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加註於「合於健保投保條件」之「年滿二十歲卑親屬加保原因」欄內：

符號	原因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P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H	罹患符合本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九、	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無業

請貼足郵票  
掛號郵寄

單位地址：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單位名稱：新竹市政府

電話：03-5216121#345

投保單位代號：110016889

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啟

##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民富國小

職 稱：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本 切 結 書 請 送 人 事 室

# 擬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規範之情事(詳如下列附註說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本切結書請送人事室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調查表

姓 名		單 位	教務處
職 稱	代理教師	電 話	

**本(110)年度中具下列情形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於前職機關有主管年資者。

1. 兼任 代理 原 \_\_\_\_\_ 職等主管。

2. 期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本年度本（年功）俸、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任一)支領數額減少者。

具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等年資者。

自「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調入者。

調入本校前曾留職停薪者（※免附佐證文件）。

期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調入前曾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附離職證明）。

機關學校名稱\_\_\_\_\_，期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機關學校名稱\_\_\_\_\_，期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無（本年度均無上開情形）。

※ 具上開得採計年資情形者，請檢具足以佐證之文件（如：派令或代理函、離職證明書、薪資資料、聘僱用契約書等）。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2. 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3.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4. 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無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5. 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

6. 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7.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民富國小

職 稱：代理教師

填表日期：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2.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3. 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兼任政府機關(構)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5.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6.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7.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